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劉世涵  
電話：(03)3322101#7417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green7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11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桃園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小領域教學圈—國語文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工作坊」核撥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萬1,900元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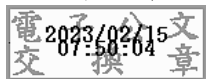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局111年11月4日桃教小字第1110104739號函續辦。
- 二、本案核定補助經費2萬1,900元，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3—(30)項下支應。
- 三、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將依本局核定經費逕為撥付，請貴校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
- 四、請貴校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



銷；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請檢具收支結算表、結餘款  
支票（無則免附）、敘獎名單及成果報告（紙本及電子檔  
各1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

正本：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